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洪沂珊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ishan07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7656_1_05093254849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訂定發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除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2條第3款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5條第2款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112年12月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12月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93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